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1) 董事辭任 及 (2) 更換主席及法定代表

(1) 董事辭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許振東先生之若干補充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許振東先生告知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國證監會已向(其中包括)青島華光及許先生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及市場禁入決定書(統稱為「決定書」)。根據決定書，中國證監會已決定向許先生發出警告及罰款人民幣300,000元，並禁止許先生涉足中國證券市場、從事證券業務及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期十年。

考慮到決定書，許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法定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彼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欲藉此機會感謝許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彼於任職董事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2) 更換主席及法定代表

於許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後，執行董事張萬中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法定代表。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